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五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楊儒乾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蔡委員淑瑩 廖委員洪鈞

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林委員志盈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武正 黃委員武達 張委員桂林 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鴻明 陳委員威仁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未派員)

財政局 蔡宗峯

國防部軍備局 夏琪蘭

建設局 吳明聖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張淑娟

都市發展局 脫宗華

地政處 林健智 陳素惠

研考會 紀素菁 林淑貞

法規會 許壁雍

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市場管理處 蘇順健 尹介華 陳佑敦

養護工程處 (未派員)

新建工程處 黃群

建築管理處 虞積學

公園路燈管理處 陳麗美

都市更新處 童獻忠

土地重劃大隊 (未派員)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楊儒乾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二四)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四專案小 組成員增列李委員永展外,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三種住宅 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 用地及修訂西湖市場用地、交通用地(交十一)土地使 用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二 二八二三七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起公展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更 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七件(詳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有關內湖站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確定地主同意情形並研究可行方案再提會討

論外,其餘照案通過。

2.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決議詳綜理表。

附帶決議:有關國防部示範樂隊土地,請發展局循行政程序告 知軍備局希對基地土地之合理使用能再作檢討;另將來改建時 須考量將捷運出入口橫移至北安路側。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案 名	區、第 通用地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修訂西湖市場用地、交通用地(交十一)土地使用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屈俊華 先生(台北市北安路 841 巷 14 號 2 樓)									
陳情理由	劍潭古 心。	劍潭古寺有三百五十年歷史為本社區歷史古蹟人文中 心。										
建議辦法	或 2. 新	或由出口站高架人行陸橋直通劍潭寺。										
委員會決議	建議內 參考。	建議內容非屬都市計劃範疇,留供將來捷運站規劃時參考。										
編號	2	陳情人	鄭盛鴻 先生(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336 巷 2 號 1 樓) 鄭志村 先生(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336 巷 2 號 1 樓) 鄭茂松 先生(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336 巷 2 之 1 號 7 樓)									
陳情理由	1. 都-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有關劃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編號	3	陳情人	清白里辦公處 陳東源 里長(台北 市內湖區路星雲街 208 號)									
陳情理由	全 2. 為 i 站 i 市	,預為市上 改善捷運/ 復地之建物 容觀瞻、公	內湖站腹地人潮、通行疏散之便利與安 民福祉做規劃與準備。 內湖站 B6 出口住商環境,使捷運內湖 物,得以藉容積獎勵,更新站區附近之 公共安全、停車空間,以提升住商環境, 計畫擬定之公平原則,減少地方對立衝									

	突,達到捷運商圈共榮共享之目的。										
	1. 配合捷運內湖站 B6 出口之設置,將本里成功路四										
	段 167 巷距成功路間約 30 公尺之巷道範圍,比照										
	慶城街做法,規劃為「捷運出口人行徒步區」。										
建議辦法	2. 建請於捷運興建規劃該區土地使用分區時,將鄰近										
	住戶成功路四段 137 號延伸右轉至金湖路 7 號,以										
	及成功路四段167巷6弄北側各戶之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商業用地。										
	1. 建議內容非屬都市計劃範疇,留供將來捷運站規劃										
委員會決議	時參考。										
	2. 現已屬商三(特)。										
	郭信論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編	[4 陳情人 四段 294 巷 25 弄 13 號)										
	因 169-175 號地主意見分歧,改建無期;又聯開獎勵										
陳情理由	() 條件不佳,使地主權益受損甚大。										
	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否則請將該地以現值加成立即徵										
建議辦法	收,且補償費用亦須一併辦理。										
委員會決議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										
	一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調及研究可行为紊										
編	調及研究可行为案										
編	調及研究可行为案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5 陳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 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 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88-193 地號										
編號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務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務任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務在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事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 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										
陳情理由	 調及研究可行为案 事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73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地號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 芝民怨,又較節省經費、節省溝通程序、縮短工時, 										
陳情理由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1										
陳情理由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内湖區成功路 陳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内湖區成功路 四段 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内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 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 惹民怨,又較節省經費、節省溝通程序、縮短工時,應是最有效方法。 3. 或橫越馬路直接設人行徒步區,而將麥當勞前的行										
陳情理由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1										
陳情理由	調及研究可行为素 原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四段173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 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 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 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 惹民怨,又較節省經費、節省溝通程序、縮短工時, 應是最有效方法。 3. 或橫越馬路直接設人行徒步區,而將麥當勞前的行 人穿越道與此徒步區合併即可。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										
陳情理由建議辨法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陳情人」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73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188-193地號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惹民怨,又較節省經費、節省溝通程序、縮短工時,應是最有效方法。 3. 或橫越馬路直接設人行徒步區,而將麥當勞前的行人穿越道與此徒步區合併即可。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陳情理由建議辨法	調及研究可行为案 ・										
陳情理由建議辨法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郭添仁 先生(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173 號四樓)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88-193 地號 該地屬空地,處理上可避免毀屋、過程容易且更接近路口,方便出入。 1. 該地因整合不易,地主自知空地已多年閒置,不能蓋屋,如條件優厚買入,地主較易配合。 2. 利用既有巷道,配合將來跨越捷運方式,建造一座陸橋,同樣從原來的出入口即可,如此可省去拆屋、下水、又較節省經費、節省溝通程序、縮短工時,應是最有效方法。 3. 或橫越馬路直接設人行徒步區,而將麥當勞前的行人穿越道與此徒步區合併即可。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永泰大廈管委會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37-155 號)										
陳情理由建議辨法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2. 捷運內湖線為我內湖地區民眾引頸企盼十餘年的
	重要交通建設,內湖車站又是內湖沿線人口最多,
	德安商圈最繁華最熱鬧的車站,將來美國在台協會
	遷移內湖後,每天利用捷運通勤、洽公人士將以萬
	計;將來我清白里民眾進出車站都要跨越馬路,勢
	必影響安全及便利,若僅因為少數地主反對就輕率
	擱置第二出口的設置,是非常不當的做法。
	3. 為改善捷運內湖站 B6 出口住商環境,更新站區附
	近之市容觀瞻、公共安全、停車空間,藉以發揮商
	群聚集、活絡經濟並提升住商環境品質,以達成捷
	運商圈共榮共享的最大效果。
	1. 懇請恢復原計畫。
	2. 請准將本里成功路四段 167 巷距成功路間約 30 公
4 12 11	尺之巷道範圍,比照慶城街做法,規劃為「捷運出
建議辦法	口人行徒步區」。
	3. 建請於捷運興建規劃本區土地使用分區時,將內湖
	車站方圓 200 公尺內之土地變更為商業用地。
	1.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
	人協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2. 建議內容非屬都市計劃範疇,留供將來捷運站規劃
基 員會決議	時參考。
女只有小城	3. 成功路兩側已屬商業區(商三、商三特),有關車
	站方圓 200 公尺內之土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宜留供
	地區通盤檢討時辦理。
編號	7 陳情人 郭家凰 先生等三人(台北市內湖區)
	陳情位置: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80 地號
	基地位置為本區精華地段及內湖捷運第二出口,又本
陳情理由	位置之建築物為五樓及七樓,房屋已老舊,因本身地
	質軟弱,並經歷 921 地震後,房屋室內牆壁四處龜裂
	且嚴重傾斜,不宜居住,重建勢在必行。
	考量都市整體美觀及經濟價值,建議以「聯合開發」
建議辦法	方式辦理較具時效;否則則以92年12月23日公展之
	「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辦理。
未日及山 ः	有關劃定都市更新部份請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
委員會決議	調及研究可行方案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捷運松山線 G22 車站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第①九二 二八二三八〇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綜理表。

決議:本案由吳委員光庭、張委員章得、林委員志盈、康委員道春等組成專案小組,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集會議,就本案用地及區位選取之適切性進行深入檢討後再行提會討論。另請本會幕僚人員徵詢未到場委員參加本專案小組意願。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 X5 道路與南京東路間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暨修訂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 二二四八二○二○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變更位置:詳計書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本案係為配合經濟發展及產業需求,為求適法,除法令依據 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照案通 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五三之二○等四十 九筆地號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府都四字第○九三○五一三三○○○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 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 則第五條。
- 四、劃定地區與面積: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五三之二 〇等(詳計畫說明書)四十九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二、 五三九平方公尺。

五、申請更新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決議:

除對於都市更新之法令依據,應以依據法條的條項款詳細載 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								1		委	主時會	臺
											-		,					瓊		議名解解	北
								*						s.				范	吕	席間稱	市
		-										-						海潭	員	九臺	
					1.0	. +		11.	<u> </u>		1	•	-	象	34	B	2	女子		十七市	都
-		, and the second			VZ	R	3/3	34		Ptg	300	182	军		,	1	为	华松	簽	年都三市	市
		-			数	12	龙	桂	٢, ٦	1	Oct 3	2	冷	老	74	A R	法	THE WAY		(五月計	計
٠						The state of the s	1/2	社	4	2	Ž,	4 M	虎	TO P	好	B	WI	4	名	1	畫
-	土	都	公	建	新	養	市	捷	法	研	地	都		エ	建	國	財	有財	列	十日上午九時	委
	地地	市	園	築	建	護	場	運				市				防		財政	席	九第	員
h ,	重	更	路燈	不 管	エ	エ	管	エ	規	考	政	發	通	務	設	部軍	政			=	
	劃	新	管	理	程	程	理	程				展		-		備		產部	單	五次委員會	會
	隊	處	理處	處	處	處	處	局	會	會	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國	位	點 委 :	會
		エ	按	pz	司詩		階 覧	点	組	10元	股种	(SA)	月支		月安	1	視		職		議
		程英	士	卷	2	1	夏夏		E	1 '	長長	10 The	E		F	3、	葵				簽
				<u></u>	42			11		73	~			11/			1		稱姓	」 : 樓 . 八	到
		100	17	传	一里		#於華	延	計	林近	障根	附	36	82	美	No.	初少了		7.5	樓西	表
		嵩	要	我	4		在場	張澤	产	板艺	意便	身	淑	え	日月	超	75			南	
		'	美	7	733		半	雄.	雅	夏芳	惠智	the tap	妈		43	新	李			<u></u>	
		な			/ -			F.	1/8	7 10	2 13	7				001	7		名聯	員會	
							放です													錄: 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225				3/2										6717.		絡	生	
			226				sta 20				24/0	ä						4	電		
																			話		